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世就先生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 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社會福利署
鍾桂英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	房屋署
梁儉勤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及三(i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Mr. Daniel Fedoruk	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黃梓豪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及三(vi)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i)出席會議：

香靜儀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妙玲女士	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ii)出席會議：

李大琨先生	工程師/新界 1-4	路政署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x)出席會議：

李康年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曹偉雄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渠務署
黃文佳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李世榮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盧潔儀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七次會議。並歡迎接替黃佳琪女士出任設管會秘書的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盧潔儀女士，以及接替肖映虹女士的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梁儉勤先生，建議委員會對黃女士及肖女士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六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12 號）

3. 主席表示就早前摩士公園部分樹木受颱風吹襲後損毀的問題，秘書處在十一月十四日收到康文署的回覆信件後，已聯同後補文件一同送交委員參考。另志蓮淨苑就南蓮園池的管理撰寫了一份實務工作報告，並將一份副本送交委員會。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2 號)

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工程督察(九龍)1張富賢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Mr. Daniel Fedoruk及建築師助理黃梓豪先生。

6. 黃大仙民政處何知行先生介紹文件。

7. 主席請委員決議通過文件第六段，取消「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B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WTS-DMW069)及「於爵祿街可立中學旁加建避雨上蓋」工程(WTS-DMW115)兩項因技術上不可行的工程及暫時擱置「馬仔坑道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2)一項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工程影響而未能繼續進行的工程。

8. 委員表示區議會和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曾建議在彩雲(一)邨興建升降機連接白鳳樓和小巴交通交匯處，建議保留「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B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WTS-DMW069)的撥款，用於將來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接駁升降機和清水灣道，這路段正正在建議取消的工程範圍內。

9. 民政署程嘉慧女士表示需要從當區區議員取得更多資料和跟顧問公司研究，再回覆區議會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0. 委員就取消或擱置三項地區小型工程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同意因技術問題不能完成「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B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WTS-DMW069)，

但希望顧問公司研究是否有部分路段可以保留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新的設計可以交到設管會討論；

- (ii) 支持取消或擱置三項有關工程，保留興建部分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議可行，但有機會延誤其他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因此不同意將款額保留在該項工程。保留興建部分路段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可留待 2013-14 年度推行；
- (iii) 彩雲區人口老化，而且處於山腰位置，加上行人路、行車路狹窄，導致推行工程時往往遇上技術困難，希望在工程和行政上可配合解決當區的交通問題，無障礙設施盡快有進展；
- (iv) 2012-13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仍有一百八十多萬，既然有委員提出意見，可以考慮保留興建部分行人通道上蓋；
- (v) 於取消「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WTS-DMW069)後，可考慮在已獲設管會原則性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中選取彩雲區的工程提前處理；及
- (vi) 要釐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原則，若某個工程不可行，是否將有關款額保留在同區推行其他工程，還是按整個黃大仙區已獲設管會原則性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次序批核有關款項。

11. 何知行先生回應地區小型工程是以批核的先後次序安排批出款額。

12. 委員就取消「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B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WTS-DMW069)工程的進一步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當中相信仍有約四成路段可以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因此可以考慮縮小工程範圍，分階段先落成一部分路段的上蓋；
- (ii) 如果工程不可行，不應再多保留有關款額一至兩年時間研究更改工程範圍方案；
- (ii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政策是滾動式的，同意釋放不可行工程的撥款。至於是否可以更改工程範圍，有關委員和承辦商可以再審視更改是否可行，可行的話便繼續按次序排隊；
- (iv) 部分工程仍然可行，應讓顧問公司研究。相信將來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啟動後，會優先在彩雲區推行改善工程，例如在白鳳樓興建升降機，如果由地鐵站至升降機位置能夠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便可以方便彩雲區居民；
- (v) 現時已獲設管會原則性通過的工程中，有部分屬於彩雲區。今次取消的「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B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WTS-DMW069)工程款額約四百萬元，在表列首位的彩雲區工程亦超過四百萬元；及
- (vi) 慈彩區的行人通道比較陡峭，由於當區巴士、小巴安排難以完善，居民主要以步行形式出入該區，加上區內人口老化，希望委員體諒當區居民苦況。

13. 委員表示就「馬仔坑道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2)，一直與港鐵公司磋商，並反對港鐵建議在工程範圍內的巴士站設置沙中綫黃大仙段臨時工地的工程車出入口。委員已去信路政署、運輸署和有關政府部門，了解港鐵公司是否未經過安全評估便作出此項建議。居民大會將會在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希望居民得到清楚交代後才考慮是否擱置工程。委員認為港鐵公司在未經過安全評估的情況下，不可以在近馬仔坑巴士站地方興建工地出入口，港鐵公司應重新評估和研究另一個安全地點設置工地出入口。

14. 委員表示由於在上次的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會議中，委員不同意港鐵公司建議的工程車出入口位置，對港鐵公司修改後的改善建議亦未有共識，所以反對擱置「馬仔坑道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2)。

15.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取消兩項技術上不可行的工程，包括「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B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及「於爵祿街可立中學旁加建避雨上蓋」工程(WTS-DMW115)。由於港鐵公司仍未落實馬仔坑遊樂場用作沙中綫黃大仙段臨時工地的工程車出入口位置，委員認為現階段無需要擱置「馬仔坑道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2)。

16.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2 號)

17. 何知行先生介紹文件。取消「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B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及「於爵祿街可立中學旁加建避雨上蓋」工程(WTS-DMW115)後，有關的承擔款額4,745,279元可以撥歸設管會及按照2012-13年度原則性通過的地區小

型工程項目表列次序批核首兩項已獲原則性通過的工程，包括「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WTS-DMW128)及「行人天橋編號KF52加建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WTS-DMW132)。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林學禧先生簡介四項由康文署負責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

19. 委員表示區議會一直探討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和摩士公園（四號公園）的連接性問題，康文署亦同意重新規劃設計，只是暫時未有撥款推行，擔心撥款二百多萬元推行「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裝避雨亭及座椅」(WTS-DMW143)及「為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加裝靠背座椅」(WTS-DMW144)兩個項目後，在工程未及完成便要重新規劃整個公園，但如果兩項工程已在新規劃內便值得支持。康文署曾就摩士公園（四號公園）向建築署申請撥款更換部分座椅，查詢「為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加裝靠背座椅」(WTS-DMW144)的撥款是否可由康文署整體規劃工程申請，而不是從地區小型工程申請撥款。

20. 林學禧先生回應曾嘗試就兩項摩士公園的工程向建築署申請撥款，但由於建築署要推行無障礙通道設施，令資源緊張。除非工程涉及安全等問題，才會優先處理。署方同意兩項工程費用高昂，需要重新檢視。

21. 委員詢問通過的四項新工程會在排在那個表列次序，認為非法聚賭情況愈來愈嚴重，應盡快推行「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安裝閉路電視工程」(WTS-DMW141)，其他區的同類安排對改善聚賭和滋擾行為亦有幫助。

22. 何知行先生表示如四項新工程獲得原則性通過，會按照2012-13年度原則性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表列次序排在最後。

23.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黃逸旭議員交來的信件（附件），內容關於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安裝閉路電視。

24. 黃逸旭議員介紹信件。

25. 委員表示「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安裝閉路電視工程」（WTS-DMW141）涉及款額不多，但排在表列較後位置，可能要一年後才動工。由於工程涉及治安問題，對公園的非法活動能起阻嚇作用，應特別考慮調往表列較前位置，盡快批核有關工程撥款。

26. 何知行先生回應，批核表列首兩項工程後，2012-13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776,000元，仍足夠批核工程(WTS-DMW141)撥款建議。

27. 林學禧先生表示機電工程署在完成實地視察後作出報價，待獲得撥款後會盡快開展工程，預計可於三個月內完成。

2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下列三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共批款6,137,000元：

(i) 「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WTS-DMW128），批款 4,820,000 元；

(ii) 「行人天橋編號 KF52 加建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WTS-DMW132），批款 1,000,000 元；及

(iii) 「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工程」（WTS-DMW141），批款 317,000 元。

29. 委員亦原則性通過三項工程撥款申請，包括「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裝棋檯」工程(WTS-DMW142)；「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裝避雨亭及座椅」工程(WTS-DMW143)；及「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加裝靠背座椅」工程(WTS-DMW144)。

三(iii) 黃大仙廣場擴建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2 號)

30. 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

31. 委員認為黃大仙廣場的使用率日增，而且地方較為狹長，向北伸延十五米能更有效增加廣場的可用性，方便團體在廣場舉辦各類型的活動，支持盡快推行擴建工程。

32. 主席請民政處跟進委員意見。

三(iv) 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57/2012號第9段。

34. 林學禧先生報告，康文署向建築署申請的2013/14年度的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不獲接納，據悉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認為沒有迫切性加建上蓋，至於2012/13年度的資源分配撥款結果仍未公佈。康文署會繼續向建築署提交2013/14年度內的資源分配撥款申請（in-year bid），及2014/15年度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申請。

35. 委員指出，地政總署規定加建的覆蓋面積不能超過廣場總面積的百分之五。既然委員會已原則性通過黃大仙廣場擴建工程，廣場伸延十五米後應相應增加上蓋面積。康文署需作出適當跟進。

36.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表示，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黃大仙廣場擴建工程，但在土地使用、設計藍圖上仍需作出跟進配合。他指出黃大仙廣場毗鄰空地為臨時停車場，本年底將會重新招標。由於工程設計和審批需時，土地不能空置，而黃大仙廣場位處中心地段，需要停車場，方便黃大仙廟的信眾及其他人士泊車，所以必須抓緊時間。他已跟地政專員聯絡，並會在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與九龍東區地政專員、規劃署、康文署、路政署和運輸署代表，商討

擴展廣場後的劃界、沙中綫工程安排和處理短期租約等問題。此外，假若黃大仙廣場的擴建工程得到議會同意並獲得撥款，在動工前亦需要解決包括遷移廣場上的燈柱和保護樹木等問題，兼顧廣場地底下的港鐵站的運作。

37.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意見。

三(v) 全面提升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興建無障礙設施改善公園的連接性

3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黃艷紅女士，並請委員參閱文件第57/2012號第11段。

39.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報告，康文署繼續跟進擬訂改善公園的工程發展範圍，並已將委員的意見和資料轉交民政事務局參考。署方再在十一月十二日收到民政事務局的提問和意見，正作進一步磋商和跟進。

40. 委員對改善摩士公園工程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渠務署的啟德河改善工程可能會貫穿摩士公園（一號公園），建議渠務署應盡快通知康文署有關工程範圍，以便康文署最後擬定項目設計和範圍時，可兼顧啟德河的設計；及
- (ii) 詢問提升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的工程會否拖慢暖水游泳池工程的進度。而有關興建無障礙設施改善公園連接性可交由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討論。

41. 李淑明女士回應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已經立項為工務工程，將會較先推行。假若全面提升公園的康樂設施和連接性成事的話，將會另外立項為工務工程。兩項工程不宜重覆，否則有機會耽誤暖水游泳池的工程。另外，建築署已根據無障礙設施的要求在公園進行改善工程，例如興建暢通易達的行人斜道、欄杆和供失明人士使用的觸覺點字及觸覺標誌。

42. 委員對改善摩士公園工程的進一步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支持推行工程，要研究如何將四個公園連接，減少使用樓梯，配合長者需要；
- (ii) 改善公園的連接性工程涉及款額龐大，查詢款額的來源；另擔心議程題目「興建無障礙設施改善公園的連接性」會令局方將撥款計算在改善無障礙設施的專用專款內；及
- (iii) 政府最近撥出約五十億元改善啟德河，部門需研究將摩士公園的工程和啟德河互相配合；改善摩士公園室內運動場場地太小和座位不足的問題。

43. 主席總結，促請康文署盡快確立工程內容和範圍，應配合啟德河、無障礙設施的發展，具體地爭取撥款；在計劃整項工程時首要加強公園的連接性，和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配合；考慮修改工程和議程的名稱避免引起誤會。

三(v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12 號)

4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繼續出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黃艷紅女士。

45.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國家文物局在十一月十七日公佈更新的《中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共有四十五項不同類型的文化遺產被列入該名單，黃大仙區的志蓮淨苑與南蓮園池亦入選其中。另由志蓮淨苑主辦的崑曲《未生怨》已成功公演。

46. 李淑明女士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進展。建築署已完成聘任顧問公司的招標程序，一經投標委員會接納投標評審報告便可正式聘任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

47.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報告南蓮園池的管理情況。因應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動議改變現行的管理模式，康文署於上次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可行的新管理模式，成員將包括：兩名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康文署署長提名的獨立成員、兩名由志蓮淨苑提名的成員、兩名由黃大仙區議會提名的成員、一名黃大仙民政處代表，及一名康文署代表。

48. 黎榮浩議員報告，最近一次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主要談論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諮詢委員會早前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審視現有的規管模式。局長遂委託康文署成立一個研究小組吸納不同方面的代表，商討一套適合南蓮園池的新管理方案。諮詢委員會正探討多個方向，包括《遊樂場地規例》是否能有效規管南蓮園池；如南蓮園池成為世界文化遺產應如何配合，相信條例需與時並進；假如脫離《遊樂場地規例》，應該用甚麼條例規管；政府部門如何監管；改變規管模式後區議會可如何參與和監管園池的運作。他支持局長提議區議會派出兩名代表加入研究小組，共同商討最適合的管理模式。

49. 委員對於南蓮園池擬改變規管模式持開放態度，但南蓮園池是由設管會管理的地區設施，不論將來規管模式如何變改，希望政府

和志蓮淨苑會尊重區議會的意見，任何建議都應先諮詢區議會，得到支持和同意後才可實行。

50. 主席表示，由於康文署未有提供有關工作小組的文件，委員會對小組職權範圍、職責和任期都不清楚，建議康文署提交正式文件後，再由設管會商議派出代表加入。無論研究改變規管模式的結果是怎樣，南蓮園池是由公帑興建，區議會有責任監督園池運作。

51.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2012 號)

5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香靜儀女士及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2馮妙玲女士。

53. 康文署香靜儀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54. 委員對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網上不少討論區有賣家公開「炒場」，建議康文署與警方合作，透過「放蛇」加強檢控炒家；支持將個人預訂期限縮短至十天，但應提供聯名租用人彈性安排；推出措施後要嚴格執行，加強培訓前線人員；

(ii) 真正使用者無論上網、電話預訂，甚至親身到場亦不能預留康體設施，周末的情況尤為嚴重。有部分人士有組織地長期預訂康體設施，定期佔用繁忙時段在同一場地舉辦運動訓練班。有教練公然在場地內派發宣傳課程單張，前線職員應該知悉有關情況及阻止。歡

迎取消「執雞」安排，相信能有效遏止「炒場」問題。
亦應懲罰屢次不取場的租用人；

- (iii) 康體設施是社會設施和資源，市民有權合理地享用。職員應將炒家資料登記並列入黑名單，禁止他們在某段時間內租用場地；電腦系統可否篩選多次租用同一場地、同日租用多個場地的租用人或團體，從而強制禁止這些人士租用場地；空置場地可容許「執雞」，但要取得平衡，例如租場者長期讓他人「執雞」便應列入黑名單；
- (iv) 文件沒有提及如何處理團體配額，透明度不足。有部分康體設施的黃金時段被團體預訂超過八成，要求署方提供有關個案的資料，擔心署方採取嚴厲措施規管個人訂場會將問題轉移到團體訂場；及
- (v) 「執雞」問題不是因炒家而起，而是康文署一直沒有作出監管。署方應推行專業管理，前線人員最清楚濫用場地的情況。必須要切實執行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不能繼續容忍濫用行為。

55. 香靜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過去一年多，共有五宗違規轉讓的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其中一宗經已成功檢控並判罰。由取證、上庭到判罰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故此署方建議實施行政罰則，雙管齊下，打擊炒賣場地的情況；
- (ii) 按現時的預訂程序，團體、學校等可以在活動舉行前三至十二個月預訂場地，以預留足夠時間讓團體籌辦訓練和比賽。為了平衡個人和團體訂場安排，團體預

訂設有限額，一般而言，於繁忙時間內只可佔每個場地每月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而每時段內不得超過同一場地設施總數的二分之一。但當中亦有彈性安排，例如舉辦區內的羽毛球錦標賽，地區辦事處可酌情處理，例如容許在某一時段借用整個場地。申訴專員提及有團體預訂達八成時段的個案，只是個別場地的活動室／舞蹈室的個別情況，該場地亦不在黃大仙區內。署方會檢討接受有限公司以團體名義預訂場地及團體預訂的優先次序安排及限額；及

- (iii) 署方會將委員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一併檢討，從多方面聽取各持份者的見解，以制訂平衡各方需要的改善措施。

56. 主席認為措施能否有效改善康體設施的使用和預訂問題，關鍵在於署方如何落實。署方應歸納委員的意見，改善措施。

57. 委員表示對有限公司和團體預訂安排有所保留。討論文件只有寥寥數行交代有限公司的優先預訂權，並沒有處理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的主動調查報告提出的問題，擔心署方在委員會通過文件後，只會實施其中載列的建議。

58. 香靜儀女士回應，署方歸納申訴專員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後，提出了多項改善措施，主要是平衡個人租用者與團體的需要。就有關團體租用的情況，署方一直有密切留意。事實上，按現時團體預訂的優次安排及整體預訂段節的限額規定下，如果康文署或其他團體已佔用接近三分之一的繁忙時數，以有限公司名義租用的時數為數不多。然而，署方亦會藉是次的全面檢討，一併考慮有限公司和註冊團體的優先次序和團體預訂的限額。

三(viii) 「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工程的最新進展及對附近受影響地區設施的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2012 號)

5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工程師/新界1-4李大琨先生。

60. 路政署李大琨先生介紹文件及報告工務計劃項目第159TB號「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的跟進工作。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原則上同意將花圃B移除及平整，再將新光中心行人天橋拆卸後的舊鐵橋橋面物料（鐵料）放在上面。路政署與各政府部門代表實地視察和商討後得到初步共識，決定了鐵料放置位置。而平整花圃B時，將會保留北面面向竹園聯合村的牆身，盡量減少對居民的滋擾，其餘三面牆將會拆卸。花圃B平整後會交還康文署管理，方便日後發展。

61. 主席請負責跟進製作藝術裝置工程的李德康議員報告進度。

62. 李德康議員表示曾與民政處、康文署和路政署到花圃B實地視察，其中花圃B東面的土地現時由地政總署管轄，希望路政署可同時在這幅土地種植草坪，然後連同花圃B一併交由康文署管理，方便規劃未來用途。另黃大仙區議會標誌曾於早年刷油翻新，但發現該標誌未能配合平整後的花圃，建議移除標誌。同時位於花圃A的區議會鐘樓旁邊的幾條石柱，原意是用作阻止小販擺賣，但成效不彰，阻礙市民排隊乘坐小巴，造成人車爭路，建議路政署將石柱一併移走。

6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鐵料製作成藝術裝置，委員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三十多年的鐵料價值不高，用作製作藝術裝置並不美觀；

- (ii) 委員已委託慈善機構聯絡藝術家設計藝術裝置，待路政署完成題述工程，設管會會跟進藝術裝置工程，並將花圃改建成開放式休憩處，讓排隊候車的市民休憩；
- (iii) 關注製作藝術裝置所需的費用，如果需要動用大筆區議會撥款製作不美觀的藝術裝置，難以向公眾交代；
- (iv) 設計是否美觀各有不同看法，但必須提交設管會討論。詢問假如委員通過製作藝術裝置的經費來源；
- (v) 現階段只委託了藝術家進行設計，並非已聘任工程顧問。待落實製作藝術裝置後，需按正常程序招標。無論價錢、設計如何，日後的設計不會只著重將鐵料製作成藝術裝置，而是整體規劃為休憩處，成為黃大仙的地標；
- (vi) 天橋見證黃大仙交通設施和社區的進步。黃大仙區過往共有四條同類的臨時天橋，已經全部拆卸，現時只剩下這條人流最多的天橋。建議用最低成本將鐵料先保留，日後再決定處理方法；
- (vii) 拆掉了的新光天橋屬於第二期臨時天橋，最初的一條天橋是木製的，使用了八年後拆卸。現時這橋只有二十多年歷史，並非三十七年。大型的鐵料沒有很高的藝術價值，擔心製作藝術裝置的費用高昂。如果發現做價昂貴可以取消製作，現時同意繼續進行；及
- (viii) 應尊重過去兩屆區議會的決議，待路政署完成工程交還場地後，再根據區議會的撥款程序處理。製作藝術裝置不一定十分昂貴，現時藝術家是義務提供意見。

如果所需費用不多，又能配合整個休憩處，值得製作藝術裝置。

64. 主席表示，委員同意將位於花圃A位置的黃大仙區議會標誌和附近的石柱移除，請路政署跟進。

65. 李大琨先生表示會通知承建商搬走區議會標誌和移除花圃A附近的石柱。而花圃B北面和東面的兩幅土地都屬於地政總署，現時路政署借用作為工地，之後會交還地政總署。在兩地上種植草坪問題不大，但需有相關部門管理草坪。

66. 林學禧先生同意協助管理草坪。

67. 主席總結，路政署會將黃大仙區議會標誌和花圃A附近的石柱移除；並會在花圃A的北面和東面土地上種植草坪；另請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繼續跟進製作藝術裝置事宜。

三(ix) 「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啟德河」
臨時借用彩虹道遊樂場的部份花槽作行人路之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2012 號)

6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2李康年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13曹偉雄先生、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黃文佳先生及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李世榮先生。

69.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表示為配合啟德河工程，需要臨時借用彩虹道遊樂場的部份花槽作行人路。

70.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黃文佳先生利用投影片介紹文件。

71. 委員同意渠務署借用花槽作臨時行人路，就工程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渠務署要妥善興建斜道，方便傷殘人士，擔心彩虹道遊樂場外近蒲崗村道的巴士站會受影響；
- (ii) 工程已討論多年應盡快完成，如不批准借用花槽擔心會有所延誤；
- (iii) 過去兩星期曾間歇性封閉彩虹道南行線，兩輛巴士難以並行通過。工程借用花槽時間頗長，要清楚量度和預留足夠位置確保大型車輛不會受阻；
- (iv) 署方要確保工程在預定時間內完成，長達四年的借用時間對市民影響甚大；及
- (v) 新蒲崗大廈外收窄行人路的進度如何。

72. 黃文佳先生回應指彩虹道遊樂場外近蒲崗村道的巴士站不會受影響，主要是將行人路移到花槽，包括興建斜道於兩端，其設計會符合無障礙設施的要求。新蒲崗大廈外的行人路預計於十二月內分階段收窄，配合行車道的改道措施，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73. 林學禧先生表示涉及的花槽沒有種植珍貴的樹木，對借用花槽沒有特別意見，希望渠務署盡快完成工程並交還場地。

74. 委員關注工程會否令彩虹道行車道擠塞，有關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下午五時至八時期間，彩虹道東行行車線的车辆全部塞在沙田坳道，要考慮如何安排該行車線的交通訊號；

(ii) 要求將議題轉交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討論，透過秘書處向不同部門索取資料，有需要時實地視察，研究解決方法；及

(iii) 如委員會通過文件，工程何時動工。

75. 黃文佳先生回應明年初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時，會聯同運輸署檢討措施安排，亦會按實際情況，有需要時進行交通流量研究。於彩虹道與沙田坳道交界的交通燈位置會配合臨時交通改道措施作出調整。渠務署正和警察交通部和運輸署研究具體情況，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最快於一月進行，但未有訂立具體時間表。

76. 主席總結，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文件，渠務署可以借用花槽作行人路以進行工程，就前期工程的交通改道措施引起行車路擠塞問題交由交運會討論。

三(x)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12 號）

77.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78.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2012 號）

79.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80.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2012 號)

81.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82.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4/2012 號)

83.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84.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85.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6.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黃逸旭 ROGER WONG YAT YUK

黃大仙區議員 · 註冊社工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 R.S.W.

敬啟者：

要求於慈雲山中央球場加設閉路電視

加強監察 遏止賭博歪風

鑑於慈雲山中央球場兒童遊樂場近年附近涼亭幾乎每天出現賭檔，這些活動對居民及兒童遊樂場使用者造成極大滋擾，加上有助長賭風之嫌，曾多次向警方投訴及舉報，警方已非常落力跟進，然有關情況長遠對區內環境始終造成負面影響，在與警方和居民討論後，建議於公園近涼亭位置安裝閉路電視，以起阻嚇作用，希望可以減少聚賭和有居民反映有人經常於附近隨處便溺及吐痰情況，遏止賭風，解決賭檔及環境衛生問題，回復區昔日公園本有的功能、寧靜及潔淨的休憩環境。

此致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各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黃逸旭先生

2012年11月16日

黃逸旭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WONG YAT YUK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九龍慈雲山慈正邨正旭樓地下25號

Address: G25, CHING YUK HOUSE, TSZ CHING ESTATE, TSZ WAN SHAN, KOWLOON

電話TEL : 29273003

傳真FAX : 22745131

E-mail: yatyuk@gmail.com